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648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后絮

申请 人 杭州宝嘉针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阳山畈路139号第一幢

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人造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纱；毛线；精纺羊毛；长丝；宝塔线；绒线；纺织线和纱；棉线和棉纱